

一、計畫緣起

財團法人彰化縣社會事業基金會志願服務計畫」成立「
（以下簡稱本會）加強為社會福利慈善工作，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十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彰化縣
會志工隊」（以下簡稱本志工隊）。

二、計畫目的

本志工隊以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擴大民眾參與層面，達成社會和諧目標，有效提昇民眾心靈層次，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三、本志工隊由本會執行秘書指揮監督，隊址設於

四、本志工隊隊員招募辦法：

- (一) 資格：凡年滿十二歲，熱心社會福利工作及服務熱忱者，均得獲聘成為志工隊隊員。
(二) 招募辦法：於本會網站張貼公告或於公共場所張貼告示，不定期招募志工。

五、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

以結合志工服務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訓練期滿後，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1 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
2 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
3 (1)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快樂志工就是我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二小時
4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5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6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二小時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	

(二) 特殊訓練：

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工作環境為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訓練期滿後，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1 社會福利概述	二小時
2 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	二小時
3 (1) 人際關係	
(2) 說話藝術	
(3) 團康活動	

以上課程三選一	二小時
4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二小時
5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二小時
6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二小時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成績優良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三) 成長訓練：

以結合資深志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參與志願服務一年以上，且曾參加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 1 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 2 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 3 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 4 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
- 5 雙向溝通
- 6 活動及方案設計
- 7 團康技巧
- 8 溝通技巧
- 9 綜合討論-精密思考研方案

以上共計十八小時

(四) 領導訓練：

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參與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且曾參加成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訓練期滿後，經考評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包括：

- 1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 2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 3 非營利組織概述
- 4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 5 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 6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 7 領導藝術
- 8 即席演講
- 9 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猷

以上共計十八小時

範例

六、本會為本志工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權責由本會全權處理。

七、本志工隊員工作注意事項：

- (一) 活動時按時到隊，不遲到、不早退。如遇有不克出隊時請事先請假。
- (二) 年度內請假無法出隊連續達三次以上者，即暫時退出志工行列，俟新招募新志工

時重新歸隊。

- (三) 注意服裝儀容，不可奇裝異服、穿著拖鞋、短褲等。志工背心及工作證按規定穿著配掛。
- (四) 服務期間請面帶微笑，以愛心為出發點，常說「請、謝謝、對不起」。不從事推銷、營利、傳教等與服務無關之工作。
- (五) 本志工隊相關之訊息統一由本會「志工通報」中，公布於隊址佈告欄，不容私下傳送不實消息，影響志工團隊精神及士氣。
- (六) 報名參加受訓，無故未到訓者，一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
- (七) 年度在職訓練（職前講習）及隊員大會二次未參加者，即暫時退出志工行列，俟新招募新志工時重新歸隊。

八、本志工隊隊員退出服務行列時，應於離隊前二週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志工隊聲明退出。

九、本志工隊隊員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督導單位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警告、除名等處分：

- (一) 違反志願服務法者。
- (二) 違反彰化縣政府志願服務計畫相關規定者。
- (三)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或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四) 違反志工倫理準則者。
- (五) 行為妨害本會及本志工隊譽者。
- (六)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七項規範

十、本會指派專人及本會附設機構協助綜理本志工隊相關業務及辦理教育訓練工作。

十一、本志工隊隊員考核辦法：

- (一) 考評人：
 - 1、不定期考核：執行秘書。
 - 2、定期考核：本會志工隊承辦人。
 - 3、協辦人員：本志工隊隊長。
- (二) 考核項目參照本計畫第十四條服務項目及相關應遵行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志工隊隊員獎勵辦法：

- (一) 繢優獎：服務滿一年，請假未超過三次、無曠職，績效良好者。
- (二) 資深獎：服務滿三年，無不良記錄，績效良好者。

以上獲獎者，除給予公開表揚外，並得提報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十三、本志工隊任期均為一年，服務期滿得視服務績效繼續聘用。

十四、服務項目：

- (一) 身心殘障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二) 老人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老人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三) 婦女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婦女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婦女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四) 少年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少年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五) 兒童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兒童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六) 諮商輔導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諮詢輔導機構或團體推展諮詢輔導有關服務事宜。
- (七) 醫院社會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醫院社會機構或團體推展醫院社會有關服務事宜。
- (八) 家庭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家庭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家庭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九) 社區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暨社區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社區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 (十) 綜合福利服務：協助社政機關及綜合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綜合福利有關服務事宜。

十五、本設置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範例